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發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澤義間聲明異議（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與抗告人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伊提供新臺幣（下同）4億元，就抗告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興建廠房、辦公室（下稱系爭建案）成立合作事宜，抗告人應在系爭專案建造執照核發後6個月內申報開工。伊已依約給付2億元予抗告人，系爭建案於109年1月20日核發建造執照，抗告人於109年11月3日始申請開工，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伊乃依系爭協議書約定通知抗告人解除系爭協議書，並要求抗告人返還2億元。抗告人拒不返還，且意圖將系爭建案及系爭土地出售，顯然有處分其財產之脫產行為。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前曾向伊借款，嗣以系爭土地貸款才能償還借款，可見系爭土地為抗告人唯一資產，抗告人將之出售，即無其他資產可以償還伊之債權。又抗告人積欠系爭建案之營造廠商工程款5284萬8000元，財務狀況亦有異常。因恐抗告人轉移財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億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2億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下稱原處分）。抗告

01 人不服，聲明異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
02 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承攬系爭
03 建案之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訂購材料，又違約要求
04 漲價，復信用不佳，無故停工，未能提出與下包商之合約，
05 伊始拒絕支付第二期預付款，伊並無積欠營造商工程款。系
06 爭土地已信託登記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臺灣中小企銀）所有，交易價金、本專案銀行融資款項、委
08 託人資金均應存入信託專戶由臺灣中小企銀管理運用。又出
09 售系爭建案（含系爭土地）係為創造利益，乃土地開發之正
10 常商業行為，出售價金亦需存入信託專戶，最終由臺灣中小
11 企銀進行分配，並無不能履行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債務問題。
12 況系爭土地已因系爭建案開發完成，連同建築執照出售，價
13 值達27億，何來不利之處分。伊亦提存2億元供擔保，並非
14 無資力之人。相對人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原處分准予假
15 扣押，原裁定竟予維持，顯有違誤，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
16 人之聲請等語。

17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應提出可使
18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如經釋明而有不足，
19 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
20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所謂請求之原
21 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同
22 法第522條第1項）；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
2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謂不能強制
24 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25 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也。所謂恐難執行，如
26 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
27 之證據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28 此，即為已足。

29 四、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伊2億元等情，業據提出之協議書、
30 匯款單、土地登記謄本、新北市政府建照字號109林建字第0
31 0038號建造執照影本、郵局存證信函為憑，堪認相對人就假

01 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02 五、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意圖出售系爭建案及系爭土地，且抗告人
03 之法定代理人前曾向伊借款，嗣以系爭土地貸款才能償還借
04 款，可見系爭土地為抗告人唯一資產，抗告人將之出售，即
05 無其他資產可以償還伊之債權；抗告人積欠系爭建案之營造
06 廠商工程款，財務狀況亦有異常等情，提出借款契約增補協
07 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通知書、承造人之民事聲
08 請調解狀、工程進度撥款明細表、系爭建案之監造人凌○豪
09 建築師出具之工程進度說明書、戴○梁行廣告(抗告人出售
10 該建案之廣告)、抗告人於110年9月30日在系爭建案基地外
11 張貼出售整個建案以及基地之廣告標語之照片為證，核有所
12 憑。

13 六、抗告人雖將系爭建案及系爭土地信託予臺灣中小企銀，惟依
14 該信託契約書第三條約定為信託財產之興建資金，係指買方
15 所繳價金（即買方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於所有權登記前給付
16 賣方之預售屋買賣價金）、本專案銀行融資款項及抗告人自
17 有資金。抗告人抗辯其出售系爭土地及系爭建案所得均屬信
18 託財產，伊不能動用云云，顯與信託契約約定之出售預售屋
19 之買賣價金不合，尚難採信。抗告人雖提存2億元供擔保免
20 為本件假扣押，仍不足以證明其資金足以清償所積欠之債
21 務。又抗告人出售系爭土地及系爭建案縱獲得翻倍價金利
22 益，但金錢流通便利，易於轉移或隱匿，於一般社會通念
23 上，已足認抗告人有將其財產為不利處分行為之意圖。相對
24 人主張抗告人有隱匿、處分財產、逃避追償之意圖，倘未准
25 予假扣押，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並
26 非無稽，應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

27 七、綜上，相對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
28 明，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處分准相對人於供
29 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億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
30 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31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九庭

04 審判長法 官 高金枝

05 法 官 楊國精

06 法 官 林慧貞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並
1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
12 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3 書記官 廖次芬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